

**國立臺灣大學 1975 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
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臺灣大學 <u>一九七五</u> 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	國立臺灣大學 <u>1975</u> 級電機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	數字改以中文數字方式書寫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 <u>一九七五</u> 級電機工程系系友為獎勵本校「希望入學」學生在學期間學習表現優異者，並實踐及發揚弱勢關懷精神，透過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下稱本中心)設立「 <u>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</u> 」(下稱本獎助學金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 <u>1975</u> 級電機工程系系友 <u>吳自康先生、陳冠中先生、徐永宗先生、王榮冠先生、王榮騰先生、王一飛先生</u> 為獎勵本校「希望入學」學生在學期間學習表現優異者，並實踐及發揚弱勢關懷精神， <u>特</u> 透過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下稱本中心)設立「 <u>臺大 1975 級電機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</u> 」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數字改以中文數字方式書寫。 二、捐贈者於第二點獎項敘明，爰刪除本點相關文字。 三、獎助學金名稱修正為全稱。
二、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如下： (一) 吳自康助學金，每年 <u>二</u> 名，每名新臺幣(下同) <u>肆</u> 萬元。 <u>(二) 林榮楨助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肆萬元。</u> (三) 陳冠中獎學金，每年 <u>二</u> 名，每名 <u>貳</u> 萬元。 (四) 徐永宗獎學金，每年 <u>二</u>	二、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如下： (一) 吳自康助學金，每年 <u>1</u> 名，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 <u>四</u> 萬元。 (二) 陳冠中獎學金，每年 <u>1</u> 名，每名 <u>兩</u> 萬元。 (三) 徐永宗獎學金，每年 <u>1</u> 名，每名 <u>兩</u> 萬元。 (四) 王榮冠獎學金，每年 <u>1</u>	一、增列捐贈者並增設一助學金獎項。 二、各款數字改以中文數字方式書寫。

<p>名，每名<u>貳</u>萬元。</p> <p>(五) 王榮冠獎學金，每年<u>一</u>名，每名<u>貳</u>萬元。</p> <p>(六) 王榮騰獎學金，每年<u>一</u>名，每名<u>貳</u>萬元。</p> <p>(七) 王一飛獎學金，每<u>二</u>年<u>一</u>名，每名<u>貳</u>萬元。</p>	<p>名，每名<u>兩</u>萬元。</p> <p>(五) 王榮騰獎學金，每年 <u>1</u>名，每名<u>兩</u>萬元。</p> <p>(六) 王一飛獎學金，每<u>兩</u>年<u>1</u>名，每名<u>兩</u>萬元。</p>	
<p>三、本校希望入學修業年限內在籍學生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一) 申請<u>助學金</u>者，應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並<u>檢具</u>相關證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當年度政府(中)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2. 具當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者。 3. 當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<u>捌拾</u>萬元者(以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」為憑)。 4. 具其他特殊清寒情形且經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推薦與證明者(以推薦函或證明書為憑)。 <p>(二) 申請<u>獎學金</u>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應達 GPA <u>三.五</u>(含)以上。</p>	<p>三、本校「希望入學」修業年限內之在籍學生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一) 申請<u>助學金</u>者，應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並提交相關證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當年度政府(中)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2. 具當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者。 3. 當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<u>80</u>萬元者(以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」為憑)。 4. 具其他特殊清寒情形且經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推薦與證明者(以推薦函或證明書為憑)。 <p>(二) 申請<u>獎學金</u>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應達 GPA <u>3.5</u>(含)以上。</p>	<p>一、修正文字。</p> <p>二、各款數字改以中文數字方式書寫。</p>

<p>四、本獎助學金於<u>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</u>公告，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資料：</p> <p>(一) 助學金：專用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家境清寒證明文件或特殊清寒情形之證明、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</p> <p>(二) 獎學金：專用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</p>	<p>四、本獎助學金於每年 8 月公告，申請人應於<u>助學金及獎學金之中擇一申請，並於</u>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<u>依據申請項目</u>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資料：</p> <p>(一) 助學金：專用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家境清寒證明文件或特殊清寒情形之證明、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</p> <p>(二) 獎學金：專用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程。</p> <p>二、刪除獎助學金擇一申請之規定，並於第六點明定皆申請者經審查通過後擇一核發。</p>
<p>五、本獎助學金申請件受理後進行初審，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希望計畫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共同組成。審查完成後，每年於<u>十</u>月底前開始進行核撥作業。</p>	<p>五、本獎助學金申請件受理後進行初審，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希望計畫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共同組成。審查完成後，每年於<u>10</u>月底前開始進行核撥作業。</p>	<p>數字改以中文數字方式書寫。</p>
<p>六、本獎助學金核發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獎助學金以單獨招生之「希望入學」學生優先核發。</p> <p>(二) 獎助學金皆申請者，經審查通過後，依審查意</p>	<p>七、本獎助學金核發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獎助學金以單獨招生之「希望入學」學生優先核發。</p> <p>(二) <u>經核准獎助之學生，應完成註冊入學始予核</u></p>	<p>明定獎助學金擇一核發之規定。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見擇一核發。</p> <p>(三) 經核准獎助之學生，應完成註冊入學始予核發。</p> <p>(四) 本獎助學金不排擠學生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，惟其他獎助學金明文規定排除本獎助學金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(五)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不予追繳。</p> <p>(六)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，如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者，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予追繳。</p>	<p>發。</p> <p><u>(三)</u> 本獎助學金不排擠學生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，惟其他獎助學金明文規定排除本獎助學金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<u>(四)</u>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不予追繳。</p> <p><u>(五)</u>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，如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者，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予追繳。</p>	
--	---	--

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系系友捐贈 希望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

110.07.06 第 30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8.30 第 3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9.19 發布修正第 1 至 6 點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系系友為獎勵本校「希望入學」學生在學期間學習表現優異者，並實踐及發揚弱勢關懷精神，透過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」（下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吳自康助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元。
 - （二）林榮楨助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 - （三）陳冠中獎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（四）徐永宗獎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（五）王榮冠獎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（六）王榮騰獎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（七）王一飛獎學金，每二年一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- 三、 本校「希望入學」修業年限內之在籍學生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助學金者，應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並檢具相關證明：
 1. 具當年度政府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2. 具當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者。
 3. 當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捌拾萬元者（以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」為憑）。
 4. 具其他特殊清寒情形且經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推薦與證明者（以推薦函或證明書為憑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獎學金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應達 GPA 三.五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，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資料：
 - （一）助學金：專用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家境清寒證明文件或特殊清寒情形之證明、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（二）獎學金：專用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

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
- 五、 本獎助學金申請件受理後進行初審，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希望計畫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共同組成。審查完成後，每年於十月底前開始進行核撥作業。
- 六、 本獎助學金核發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本獎助學金以單獨招生之「希望入學」學生優先核發。
 - (二) 獎助學金皆申請者，經審查通過後，依審查意見擇一核發。
 - (三) 經核准獎助之學生，應完成註冊入學始予核發。
 - (四) 本獎助學金不排擠學生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，惟其他獎助學金明文規定排除本獎助學金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(五)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不予追繳。
 - (六)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，如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者，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予追繳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中心公告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